

编号：_____

20240123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珏华卫（北京）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住所:

联系电话:

受聘方(乙方): 中珏华卫(北京)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电话:

为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日常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日常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范围内事务;协助队员处理举报热线及督办单;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维护好辖区内的环境秩序(无照游商、占道经营、堆物堆料、非法小广告、非法运营、违法建设、施工扬尘、夜施扰民等);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巡查,制止和控制正在发生或可能影响到居民出行、安全、破坏环境、扰民等事件,并及时上报。

2、临时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防汛、冰雪等重点时间段内的应急执守和处突任务,和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临时性任务。

3、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50 名。

2、服务期限为 7 个月,自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重新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3、保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区域。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4180.00 元，保安服务费计：209000.00 元/月（大写：贰拾万零玖仟元整），服务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计：146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鉴于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7 个月，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2024 年 9 月份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418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千元）；2024 年 11 月份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418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千元）；2024 年 12 月份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627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经双方核对保安人数及考勤无误，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岗位和内容，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配合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安保任务和需要，与甲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

工作细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满足甲方执勤要求的保安员。对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保安员，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应定期持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保安员执勤工作时间之外完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

4、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保安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如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时间遭受意外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负责人，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7、乙方自行提供宿舍内的床铺等设备，因床铺等设备问题发生任何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9、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第六条 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人员原因导致空岗、漏岗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照“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乙方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当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463000.00 元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463000.00 元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依法处理合同后续事宜。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抽查等，每月出现 3 次保安人员不足 50 人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463000.00 元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或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全部服务费，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463000.00 元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对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即 1463000.00 元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如遇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中托华宇（北京）

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